

关于进一步规范科研项目合作经费拨款的通知

(2015年3月31日)

各位老师：

为进一步加强科研项目外拨合作经费的管理，根据《〈浙江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浙大发计〔2012〕10号）及《浙江大学关于加强学院（系）等二级单位科研经费监管工作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对拨付给利益关联方的科研项目合作经费，规定如下：

1. 利益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关联自然人指与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研究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配偶亲关系的人。关联法人和其他组织是指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研究人员本人任职或兼职、或亲属在其中担任重要职务的单位，或者本人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对科研合同（预算书、任务书等）中需拨付给合作单位的经费，项目负责人在提交《科研合作经费转拨申请单》时，要承诺合作单位是否与项目负责人存在利益关联关系。

3. 对存在利益关联关系且未向项目经费批准单位说明备案的合作经费拨款，项目负责人可按以下流程办理：

（1）调整项目合作单位。课题负责人可按国家预算调整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政府科技经费主管单位申请变更或取消有利益关联的合作单位。

(2) 评估论证利益关联合作单位的科研资质和能力。项目负责人提供利益关联方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由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或委托院系组织论证，成立不少于3名的评审专家小组进行评审。如专家论证同意，评审结果将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校科研、财务管理部门根据评审意见，进行是否拨款的审核批准。

4. 学校保留对合作经费拨付关联方进行检查的权利，如果在检查中发现未主动申报关联事项、未经批准擅自转拨经费，项目负责人自行承担经济和法律风险。

5. 自此通知发布之日起，在以后的科研合同（预算书、任务书等）签订时，项目负责人必须就关联事项进行声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具体的关联关系。否则，合作经费不予拨付关联方。

浙江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3月31日